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12461号

苏州坤楠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吴坤红:

原告宁夏东兴利达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坤楠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吴坤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5)宁010 4民初124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苏州坤楠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东兴利达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4 370元;二、被告苏州坤楠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东兴利达商贸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4437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475%计算自2023年5月1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被告吴坤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092元,公告费250元,由被告苏州坤楠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吴坤红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宁0104民初124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